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財政局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北市財務字第0九七三00三五000號函略以：

- (一) 本府為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遴選市庫代理銀行，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作為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之依據，並於九十三年間依上開自治條例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評選出優勝銀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函報臺北市議會，惟未獲臺北市議會同意。
- (二) 本府為尊重議會決議，決定重新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並就首次遴選作業投標情形欠佳及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是否合宜進行檢討，復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辦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座談會，聽取金融業者意見。經研討分析，上開自治條例所定申請銀行基本資格條件較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定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規定標準高出甚多，對鼓勵金融機構參與遴選確實產生極大之負面影響；經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如辦理代庫銀行遴選，均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辦理，未再就基本條件部分另行訂定較高之標準，本府財政局將相關情形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簽報 市長核定，基於各地方政府適用遴選標準之一致性、避免影響申請銀行權益而引發爭議，及鼓勵更多銀行參與遴選，以提升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辦理績效考量，本市申請為代庫銀行之基本資格條件，參考財政部規定修正。爰依上開核定之修法

方向修正「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

(三) 另上開自治條例部分規定與實際作業狀況及需求未盡相符，爰一併修訂相關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共修正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四條有關申請銀行應符合之基本條件規定較財政部規定標準為高，基於適用標準一致性及鼓勵更多銀行參與遴選考量，爰依財政部規定之原則修正。

(二) 第五條有關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鑑於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未來擬一律採招標時明定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爰修正增列「訂明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等文字。

(三) 第六條有關申請銀行應檢附之文件，考量部分文件可視遴選作業需要，彈性規定於招標文件中，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四) 第十條有關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決標方式，由於未來採招標時明訂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後，已無需另行議價，且各銀行報價均已納入複審評分項目中，故得逕依複審評分結果決標以簡化作業程序，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

(五) 第十三條有關代庫契約應載明事項，配合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十六款。

(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